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港幣櫃台)及82331(人民幣櫃台)

## 自願性公告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由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價格及成交量有不尋常變動(「變動」)。經本公司就有關情況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該等變動的任何原因或為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必須公佈的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會集體和個別地對本公告的準確性負責。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 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4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